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92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6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淑霞

義務辯護人 邱敬瀚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118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1440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易字第258號、113年度審金易字第27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淑霞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淑霞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淪為詐財及洗錢工具，且詐欺集團或其他不法人士經常蒐集利用第三人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誘騙被害人以匯款或轉帳方式交付金錢，藉此獲取不法利益，如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不詳他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或轉匯不明款項，極可能參與財產犯罪，並產生遮斷該帳戶內犯罪所得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不違背其本意，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Fan Chang」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先於112年4月14日前某日，將不知情之其子周東明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提供予「Fan Chang」，容任「Fan Chang」使用上開

01 郵局帳戶資料遂行犯罪及作為該詐欺集團成員掩飾、隱匿上
02 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之用。嗣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
03 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詐欺方式，詐
04 騙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
05 1至2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入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匯款金額至
06 上開郵局帳戶內，由陳淑霞依「Fan Chang」指示，於附表
07 編號1至2所示所示之提領時間，至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提領
08 地點，提領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金額後，再依「Fan Chan
09 g」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匯入「Fan Chang」所指定之電子錢
10 包，以此方法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
11 製造金流斷點。嗣因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人發覺有異而報警
12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淑霞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14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周東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
15 告訴人陳博星、劉秀娟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上開郵局
16 帳戶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告訴人陳博星之行動電
17 話對話內容截圖、被告之行動電話對話內容截圖、告訴人劉
18 秀娟提供之對話紀錄及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附卷
19 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
20 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各次犯行，堪以認定，均
21 應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27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28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29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30 之條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31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1 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1/2，則為有
02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03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04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5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06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07 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法律變更之比
08 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09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
10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
11 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
12 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
13 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14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15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16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17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18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19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
20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1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2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23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
24 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25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
26 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
27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28 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
29 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
30 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
31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

01 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
02 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
03 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
04 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5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06 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7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
08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9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0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11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12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13 決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

- 14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15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
16 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
17 月2日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
20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1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2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
24 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被告各次洗錢之
2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比較結果，舊法之
26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
27 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
2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29 2、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後經過兩次修正，112
30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
31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

01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
03 法）」；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條次移置為第23條第3
04 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
06 裁判時法）」，經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之法
07 律，中間時法及裁判時之法律均要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
08 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裁判時法更要求如有所得並自動
09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中間時法、裁判時法無較有利於被告。
10 查被告僅於本院審判時就洗錢犯行自白認罪，則被告應僅符
11 合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2 2項之規定），而不符合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規定之適用。

13 3、準此，依上開說明，被告所為倘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1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
15 且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
16 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
17 5年以下；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斷刑
18 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綜合比較結果，以修
1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
20 告。

21 (二)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2 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3 罪。

24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行，因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表
25 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其並陸續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匯款時間
26 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內，顯係於密接時、地，對於同一告訴
27 人所為之侵害，係基於同一機會、方法，本於單一決意陸續
28 完成，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

29 (四)被告與「Fan Chang」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犯行間，各皆有
30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31 (五)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犯行，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

01 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各屬想像競合犯，俱自應依刑法第55
02 條之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3 一般洗錢罪處斷。

04 (六)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各次犯行，分別侵害附表編號1
05 至2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
06 併罰。

07 (七)刑之減輕：

08 1、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一般洗
09 錢犯行，爰均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0 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2、刑法第19條第2項部分：

12 (1)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
13 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
14 19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於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0
15 19、1020號案件（下稱前案）審理時，經由高雄市立凱旋醫
16 院（下稱凱旋醫院）就被告之精神狀況施予精神鑑定，結果
17 略以：被告自100年8月開始至樂安醫院精神科門診看診，經
18 診斷為持續型憂鬱症，自107年11月開始，被告因與洪國雄
19 爆發衝突後，精神狀況惡化，更為暴躁易怒，於108年2月經
20 醫生診斷為雙相情緒障礙症（雙相情緒障礙症是一種情緒障
21 礙症，可能出現鬱症發作、輕躁症發作、躁症發作或混合發
22 作之情況），被告長期有情緒低落、失眠、自我價值低落等
23 憂鬱相關症狀，有被害妄想傾向及自殺意圖，且因病識感較
24 為不足、服藥遵醫囑性不佳，有持續壓力源，容易復發癒症
25 及輕躁症，無法穩定其情緒狀態，其妄想、幻覺等精神症狀
26 持續至被告為精神鑑定門診為止（即109年12月8日、10
27 日）；被告目前可能之診斷為「雙相情緒障礙症，目前混合
28 發作，有情緒不一致之精神病特徵」；被告過往病程長期以
29 鬱症發作之狀況下，容易受到輕躁症發作或混合發作之情
30 形，對於行為抑制能力有所減低，以致於容易出現衝動行
31 為。被告自107年11月起出現明顯妄想及幻覺等精神並症

01 狀，並持續至今。雙相情緒障礙症之精神病漲狀，也容易受
02 其情緒狀態影響而有所差異，影響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
03 因此被告應受疾病之影響下，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有顯著
04 降低之情形。綜合各項檢查及資料，被告符合「雙相情緒障
05 礙症混合發作，有情緒不一致之精神病特徵」，自107年11
06 月起有出現精神並症狀致被告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有顯著降
07 低，並且在情緒較為易怒不穩定時出現密集涉案行為乙節，
08 有凱旋醫院110年2月1日高市凱醫成字第11070229900號函及
09 檢附之精神鑑定書在卷可查（見113年度審金易字第258號卷
10 第151至197頁），本院審酌上開鑑定報告書係由具精神醫學
11 專業之鑑定機關依精神鑑定之流程，藉由與被告會談內容、
12 被告先前就診之病歷資料、該案卷宗資料，佐以被告之個人
13 生活史（含發展史、家庭史、工作史、婚姻史、精神科疾病
14 史與家庭狀況），透過與醫師的會談與觀察，並對被告施以
15 臨床心理衡鑑後，本於專業知識與臨床經驗，綜合研判被告
16 於案發當時之精神及心智所為之判斷，是該精神鑑定報告書
17 關於鑑定機關之資格、理論基礎、鑑定方法及論理過程，於
18 形式及實質上均無瑕疵，當值採信。

19 (2)而觀前案之犯罪時間點為107年9起至109年6月間，且該精神
20 鑑定係於110年1月27日作成，顯然於被告於前案行為時至鑑
21 定時仍有「雙相情緒障礙症混合發作，有情緒不一致之精神
22 病特徵」。參以被告於前案行為後仍有受上開病症之影響而
23 於110年8月至10月間犯竊盜、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以111
24 年度易字第124號、第125號（下稱另案）判決判處有罪，並
25 宣告監護處分2年，及被告已於112年6月28日至凱旋醫院執
26 行另案監護處分之治療後，其上開病症始獲得改善等情，有
27 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24號、第125號判決書、臺灣高雄地方
28 法院112年度易字第304號判決書、凱旋醫院113年10月15日
29 高市凱醫司字第11372245200號函在卷為憑，顯見被告自前
30 案犯罪時間時起至本案案發期間之上述精神病症均無獲得改
31 善。綜合上情，足認被告於為本案犯行時亦因上開病症所影

01 響而導致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有顯著降低之情形，爰依刑
02 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均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3 (八)爰審酌被告以上揭方式參與詐欺犯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
04 蕩詐騙集團之政策，騙取附表編號1至2所示告訴人之財物，
05 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其所為實值非
06 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
07 可；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賠償其
08 等所受損害；復斟酌被告之各次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
09 工、附表編號1至2所示告訴人遭詐騙之財物價值，暨被告自
10 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院治療前在賣水果、日收入約幾
11 百元、喪偶、有3名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
12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
13 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酌以「多數犯罪責
14 任遞減原則」，並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
15 程度、數罪所反應其等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併定如
16 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且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17 標準。

18 四、沒收：

1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
21 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
22 敘明。

23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
24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25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26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
27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28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29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30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31 收。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附表編號1至2所示告訴人匯款

01 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款項，業經被告依指示提領購買虛擬
02 貨幣方式轉至「Fan Chang」所指定之電子錢包，且依據卷
03 內事證，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又無證據
04 證明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上開已轉交之洗錢標的，是參酌
05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
06 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
07 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
08 予以宣告沒收。

09 (三)至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確實獲
10 有報酬之情形，是本案查無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自無從依
11 上開規定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五、保安處分部分：

13 被告於前案行為時與本案行為時之精神狀態具有延續性；參
14 以被告業經本院另案宣告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2年，現仍
15 執行監護處分中，可見另案之保安處分當已足以達成使被告
16 能及早治癒，以期日後可回歸社會正常生活之目的，是本院
17 審酌上情後，認尚無於本案重複諭知被告宣告令入相當處所
18 施以監護處分之保安處分必要。

19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0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1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恒毅追加起訴，檢察官
24 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林品宗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表：

12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 (新臺幣)	主文
1	陳博星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Unretirement@UN.com」向陳博星佯稱：係聯合國護士，要捐錢幫助戰地民眾云云，致陳博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112年4月14日10時39分許，匯款25萬元。	於112年4月14日14時10分許，於高雄市○○區○○路00號左營南郵局，提領25萬元。	陳淑霞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劉秀娟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Arvid Roy」名義，向劉秀娟佯稱：其係英國籍醫師，在挪威工作，要求代為收取國外包裹及墊付相關稅款，需依物流公司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劉秀娟陷於錯誤，而依指陸續匯款。	①於112年4月21日14時48分許，匯款10萬元。 ②於112年4月21日14時49分許，匯款6萬5,000元	於112年4月21日16時46分許，在不詳地點，提領16萬5,000元	陳淑霞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